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8号（总号：125）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石市第一批培育创建 特色小镇项目清单的通知.....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黄政发〔2022〕19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一、森林防火戒严区域：全市所辖林区及林缘500米内。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2022年09月16日至2023年04月30日。

三、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垦开荒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野炊、放孔明灯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严禁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等行为。严禁破坏、盗窃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严禁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严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监护人要有效

履行监护责任，林木、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

五、违反本戒严令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相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单位、村（居）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各扑火队要进入战备状态，发现火情，要迅速出击，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确保人员安全。

七、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

黄石市：0714-6550007

大冶市：0714-8769998

阳新县：0714-7755110

黄石港区：0714-6515408

西塞山区：0714-6487796

下陆区：0714-6577110

开发区·铁山区：0714-6393760

新港园区：0714-7893287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黄政发〔2022〕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我市绿色矿业转型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绿色矿山提档升级，加快建成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努力建成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提升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强化绿色矿山监管，按照“绿色、安全、环保”要求和“见绿、干净、整洁”标准，力争用两至三年时间推进全市生产露天绿色矿山创建全部达标，推动全市生产矿山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技术支撑、多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地方标准规范，为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建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绿色矿山典型，巩固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二、落实绿色矿山重点事项

（一）矿区环境应绿尽绿。露天矿山

开采区裸露面积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控制裸露面积比例，矿区范围内长期不开采区域禁止裸露；禁止在长江、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出现裸露面；一级公路、国道及主干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得同时存在两个以上台阶工作作业面，且应采取减轻不利影响的措施；原有裸露面要在2-3年内及时修复复绿。矿区道路两侧要设置隔离绿化带和标识牌，矿区可绿化区域应实现绿化全覆盖。矿区绿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做到整体环境整洁美观。

（二）落实矿山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配套设施齐全。固废有效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全面综合利用。废水固液分离、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收尘、抑尘、降尘贯穿生产全环节，全面控制矿区PM2.5、PM10等颗粒物指标，安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废气排放达标。露天矿山主要运输道路要实现混凝土或沥青硬化，矿山

开采区道路用石渣填铺。推广使用“压顶式”、平硐溜井等开采方式，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长廊运输矿石。建设称重地磅、视频监控、电子界桩等设备。提倡使用新能源矿车，矿石运输车辆驶离矿区时要进行保洁，确保符合道路运输规定。

（三）保障安全生产底线。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安全设施设计》，安全生产配套设施齐全，确保矿山生产无重大安全隐患。严禁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越层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严防违法违规开采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三、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一）健全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简称“市级绿色矿山标准”），增加“一票否决”项，对“未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未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验收”的纳入一票否决。自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年内，矿山现场评分必须达到80分及以上，并申请进入市级绿色矿山预备库；进入预备库后1年内必须达到90分，申请入库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二）明确市级绿色矿山入库程序。入库验收采取企业申报、县级审查与市级复核验收的流程进行。

1. 未入库绿色矿山的矿山企业要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报县级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市级备案，严格按经批准的《绿色

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成后，矿山企业要对照市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向县级申请，经县级审查后报市级，由市级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对验收通过的市级绿色矿山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黄石市绿色矿山标志牌。

2. 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原已入库绿色矿山的矿山企业要对照《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逐项自查，补齐短板，修编原《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请评审，1年内申请市级绿色矿山核查验收合格。未按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提升或提升效果不佳的，按程序逐级上报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落实奖惩措施。建立绿色矿山奖惩机制，通过市级绿色矿山核查的，可获得以下奖励：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称号；2. 优先申报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全市所有生产矿山要按照《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少于三年的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三年内采完申请闭坑，申报部、省级绿色矿山验收必须先达到市级绿色矿山标准，凡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提升的由各职能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一是生产矿山未按要

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或建设效果不佳的，由县级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不达标或未按整改要求完成阶段性任务的；二是新建矿山未严格按照《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绿色矿山建设不达标的；三是停产矿山申请恢复生产前，未按程序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且评审通过，限期未申请绿色矿山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

四、加强绿色矿山监管水平与资金保障

（一）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由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我市绿色矿山建设监管要求，监督促进全市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独立办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抽调1名业务骨干全脱产集中办公。各相关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专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绿色矿山建设督导落实等相关工作。各级财政要根据辖区矿山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市级财政、大冶市、阳新县每年安排不少于80万元专项资金，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园区每年安排不少于30万元专项资金。

（二）强化部门协同以及技术监管。建立部门联席工作制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整体联动、专业指导、监督检查，全面协助开展矿山日常监督。

不定期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重点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并评估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督促矿山落实问题整改。技术支撑单位要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发现问题，每月报告矿山监管情况，并做好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监管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助制止并督促矿山企业加以整改，属违法违规问题的，移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压实责任主体

（一）强化管理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绿色矿山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绿色矿山管理工作负总责。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各司其职、整体联动。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清单，切实加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监管工作。市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要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矿山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深刻认识绿色矿山建设是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严格按照黄石市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项自查整改，加大建设投入，认真开展各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计提及使用要求，按规定足

额提取基金，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确保矿山“绿色、安全、环保”开采。

（三）强化中介单位服务责任。建立矿山相关技术中介服务单位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对在绿色矿山检查、督办、评审、方案编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的中介技术服务单位以及评审专家依法纳入不良行为“黑名单”，3年内不予受理不良行为“黑名单”中介单位编制提交的各类技术服务报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级绿

色矿山建设文件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有效期3年。期间上级若有其他要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

指标	序号	验收评分内容	基本 分值	评价内容
依法办矿	1	一票否决项，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申请绿色矿山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2			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且未发生过较大安全、环保事故。未被各级生态环境督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通报。
	3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4			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5			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红线。
	6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7			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验收。
矿区环境 (34分)	8	功能分区	2分	①现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且分区合理、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②露天矿山矿区环境整洁，弃土弃渣按规定排放；地下矿山提升系统、卸料口、矿石运输堆场、选矿厂、尾矿库周边干净整洁，符合设置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9	★矿区绿化覆盖	6分	严格按照经评审公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控制裸露面积，矿区范围内长期（2年以上）不开采区域禁止裸露；禁止在长江、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出现裸露面积；一级公路、国道及主干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得同时存在两个以上台阶工作作业面，且应采取减轻不利影响的措施。每发现一处大面积表土裸露扣2分，扣完6分为止。

矿区环境 (34分)	10	★矿区绿化	10分	①矿区终了边坡要及时因地制宜实行绿化全覆盖，树种搭配合理，长势良好； ②排土场、堆废场围挡周边适当绿化，整体环境协调美观，堆放整洁有序； ③选矿场、加工区、尾矿库围挡及周边等可绿化地带要植长青树，树种搭配合理，长势良好； ④生活区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建设公园、花园、绿地等景观设施，整体环境协调、美观，观赏花草树木搭配得当，长势良好。 以上四项每发现单处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10分为止。
	11	★矿区绿化保障	3分	①矿区绿化应有长效保障机制，有绿化养护计划及责任人，不符合要求扣 1分。 ②绿化植物搭配合理，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得 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 分。
	12	矿区洁化	3分	①办公区办公楼（房）外观整洁，室内整齐清洁，食堂、卫生间等公共设施清洁卫生； ②生产区场地平整有序，现场散落物清理及时，加工设备和除降尘设备（技术）完备，运行有效，各类设备设置合理，修理工具、设备备件摆放整齐； ③运料系统干净整洁，输送长廊无破损，两侧无乱堆杂物，除尘保洁措施到位。 以上三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3分为止。
	13	矿区美化	2分	①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整体环境协调、美观，停车场地面硬化，设置车位线，停车整齐规范，护栏和标志牌设置规范、完整、整齐，企业文化等宣传栏设置美观； ②开采区道路防护设施完备整齐，护栏和标志牌设置规范、完整、整齐，整体环境协调、美观。 以上两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2分为止。
	14	标识标牌	2分	①厂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应标未标每发现一处扣0.5分； ②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应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矿区环境 (34分)	15	矿区规范管理	2分	<p>①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发现一处设备、物资材料乱扔乱放、管理混乱扣0.5分。</p> <p>②矿区保持清洁卫生，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p>
	16	矿区建筑、构筑物建设和维护	4分	<p>①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p> <p>②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每发现一处较明显的损坏、老化等情况，且未采取维修、维护措施的扣1分。</p>
开采方式及运输 (24分)	17	★矿区主干道	6分	<p>①矿区主要运输道路实现混凝土或沥青硬化，矿山开采区道路用石渣填铺，未实现的扣2分。</p> <p>②矿区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无洒落物，或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洒落物，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p> <p>③矿区进场道路、办公区内部道路、办公区到生产区道路等道路两侧未按如下绿化美化设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具备条件的应设置隔离绿化带，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客观上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可美化、制作宣传牌或宣传标语。</p>
	18	★运输方式	6分	<p>本条适用于露天开采：</p> <p>①矿山生产线进料口至加工区（或产业园区）运输使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长廊，沿江沿河利用码头运输的矿山必须全程使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长廊，未建设或建设不达标本项分值直接扣完；</p> <p>②配备控量清洁运输、视频监控、电子界桩等设备设施，矿石运输车辆驶离矿区时进行准确计量、清洗，符合道路运输规定。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p>

开采方式及运输 (24分)	19	开采技术	6分	<p>适用于露天开采：</p> <p>①钻孔爆破：无粉尘污染或能有效控制粉尘扩散；</p> <p>②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p> <p>③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p> <p>适用于地下开采：</p> <p>①优先采用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开采，如未采用，需提供技术论证；</p> <p>②能有效减少开采引起的大面积塌陷；</p> <p>③利用采空区规模化处置尾矿、废石等。</p> <p>全部符合要求得6分，不涉及的视为满足要求，按分值的90%赋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6分为止。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不可分数累加)</p>
	20	★开采工作面质量要求	6分	<p>适用于露天开采：</p> <p>①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p> <p>②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并在安全隐患位置设置警戒线或安全牌，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p> <p>③开采边坡角、台阶要素、终了边坡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p> <p>适用于地下开采：</p> <p>①地下矿山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p> <p>②工作面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p>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监测 (16分)	2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范围	6分	<p>①按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每年足额计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未建立或未足额计提的本项分值直接扣完；</p> <p>②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对规定区域进行治理、复垦，如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应当治理、复垦而未按照方案及时治理、复垦的，每处区域扣2分。</p>

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 与监测 (16分)	22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效果	6分	<p>①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有景观效果；</p> <p>②若露天开采造成的裸露区域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大，则应采取减轻不利影响的措施；</p> <p>③露天开采矿山还应符合露采终了平台留设与复垦绿化的要求。</p> <p>以上三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分，扣完6分为止。</p>
	23	★动态监测	4分	<p>①建立安全、环境、地质灾害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长效机制，有各类动态监测制度；</p> <p>②对地面变形、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粉尘、噪音等进行动态监测；</p> <p>③矿区内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及电子显示设备，安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系统；</p> <p>④对复垦区土地损毁情况、稳定状态、土壤质量、复垦质量等进行动态监测。</p> <p>以上四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4分为止。</p>
资源利用 与环境保护 (26分)	24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6分	<p>①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堆放在固定场所的，扣2分；</p> <p>②运行达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需要排尾作业的尾矿库，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闭库治理的，扣2分；</p> <p>③加强废石(渣)、尾矿、钻井废弃泥浆、岩屑、浮渣、油泥等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按利用处置率计分，满分2分。</p>
	25	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	6分	<p>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实现废水固液分离、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有效处置得2分；</p> <p>②工业废水鼓励零排放。有排放的，要装有流量计，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得2分；</p> <p>③矿区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并建设沉淀池及取水设备，将汇集的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排土场和矸石山设置截(排)水沟，符合要求得2分。</p>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26分)	26	★废气处置	6分	<p>①道路沿途设置喷水或感应式喷雾设施或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地面运输车辆及运输设备采取喷雾降尘或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采用密封车辆，避免沿路粉尘飞扬；</p> <p>②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配套防扬尘设施的；</p> <p>③收尘、抑尘、降尘贯穿生产全环节，全面控制矿区粉尘，PM2.5日平均不超过75微克/立方米、年平均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PM10日平均不超过150微克/立方米、年平均不超过70微克/立方米，废气排放达标；</p> <p>④针对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除粉尘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SO₂、NO_x等）的工业废气，有废气净化系统且达标排放。</p> <p>以上四项每发现单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6分为止。</p>
	27	环境保护措施	4分	<p>①严格执行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配套设施齐全，且相关设施有效运转，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②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修筑截流沟、拦渣坝及挡土墙等水土保持工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p>
	28	安全生产措施	4分	<p>①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配套设施齐全，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②构建应急响应机制，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未实现的扣2分。</p>

说明：

1. 评分表中矿山企业未涉及到的，按分值的90%赋分；
2. 带“★”的为重点评分内容；
3. 总分100分，当矿山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可申请进入市级绿色矿山预备库；进入预备库后1年内必须达到90分，方可申请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黄石市第一批培育创建 特色小镇项目清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6〕7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8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同意将大冶市茗山芳香小镇等4个特色小镇培育创建项目列入我市重点培育创建特色小镇项目清单；阳新县龙港红色小镇等5个特色小镇培育创建项目列入我市后备培育创建特色小镇项目清单（名单附后）。

对列入市级培育创建清单的各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单位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精准产业定位，精选运作模式，注重发展质量，走出一条可推广可复制的发展之路。市发改委要按照国家、省要求加强特色小镇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创建、评估、督导等相关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特色小镇

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特色小镇的指导和政策支持，在资金、土地、人才、产业、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突出“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体制新而活”的发展方向，坚持“遵循规律、质量第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奖优惩劣”的原则，明确把握发展定位、聚力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开展改革探索试验等主要任务，加强培育创建工作指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特色小镇培育创建营造良好环境，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附件：黄石市2022年培育创建特色小镇项目清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黄石市2022年培育创建特色小镇项目清单

一、重点培育创建项目（4个）

大冶市茗山芳香小镇（农业发展型）

大冶市殷祖古建小镇（先进制造发展型）

大冶市刘仁八龙凤山婚庆小镇（三产融合型）

阳新县鞋业小镇（生产服务型）

二、后备培育创建项目（5个）

阳新县龙港红色小镇（文旅发展型）

开发区·铁山区大王香椿小镇（农业发展型）

大冶市灵乡毛铺户外运动小镇（文旅发展型）

新港园区金海白茶小镇（农业发展型）

下陆区循环经济小镇（工业发展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4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黄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黄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为黄石“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固体废物减量化痛点、高值化利用堵点、低碳化处置难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创新引领。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

道，着力突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市场主导。完善综合性政策措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收集、贮存、处置设施短板显著提升，集约高效的产业基础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存量固体废物显著减少。努力构建创新驱动的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减污低碳发展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1. 落细落实各项任务举措

（1）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根据黄石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要求，以及黄石市“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制定黄石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聚焦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卡脖子”问题，着眼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合理设定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技术路径、指标体系等，做好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有关工作。（市生态

环境局牵头，其他“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全力打造无废载体。加强督促指导和部门分工协作，按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任务。定期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统筹推进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推广和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及时总结凝练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有序推进无废工厂、无废矿山、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研究制定《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责任清单，落实主要任务清单，逐步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与部门政绩考核挂钩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构建强有力的保障体系，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优化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制定《黄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

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研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主体责任。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2）完善分类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和环境统计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探索开展建筑垃圾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有效管控。完善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突出抓好源头减量

（1）推进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产过程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钢铁、铸造、钢压延加工行业企业科学有序推进废钢铁先进电炉短流程工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着力提高再生金属等供给。（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清洁低碳改造。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动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减污、降碳、节能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选择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建设，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高效利用

（1）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黄石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方案》，明确支持方向、范围和政策措施，力争实现新增工业固体废物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体废物有序减少。支持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制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标准，强化与下游应用领域标准间的衔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

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给予多元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绿色信贷和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金。按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分类施策，稳步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对脱硫石膏、粉煤灰等综合利用率高但产品附加值低的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研发和攻关生产低碳水泥、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高值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综合利用水平低、成分复杂、性质不稳定的尾矿，鼓励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重点研发和攻关生产超细化充填料、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等领域规模化的共性关键产业化技术。（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产品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获得绿色建材、绿色生产星级标识或以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工业

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引导在城市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1）创新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模式。支持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矿山企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无废矿区”建设；鼓励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通过配套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实现“自产自消”；鼓励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借鉴湖北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厂外”双循环模式，实现高值利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协同利用机制。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产业间、项目间、企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控贮存处置风险

1.着力降低源头产废强度

(1)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推动全市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生产矿山达到国家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全市生产矿山“三率”达标率大于85%。全市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遏制一矿多开的状况,改善矿山“多、小、散”结构,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182家以内,其中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达到25%以上。开发利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改善采、选、冶、加工结构,稳定和提高金属矿产采、选、冶能力,提高矿产品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积极开展低品位、共伴生矿产以及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高值综合利用水平

(1)聚焦重点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涉铁、铜、金等金属矿山固体废

弃物综合利用。因矿制宜,鼓励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采用尾砂胶结井下充填采矿技术,鼓励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探索尾矿无土复垦技术。鼓励湖北绿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探索综合利用矿山尾矿制备水泥活性混合材料、干粉预拌特种建筑砂浆、公路路基材料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治理采空区、塌陷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尾矿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加强尾矿的利用处置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托湖北省尾砂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开展尾矿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开发低能耗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尾砂衍生产品。推动尾矿综合利用产业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安全规范贮存处置

(1)开展尾矿库精准排查。开展全域内尾矿库网格化排查,建立尾矿库清单。持续利用遥感图像和动态变化图斑辅助开展尾矿库排查。充分利用遥感排查的初步结果,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摸清尾矿资源利用潜力。对全市尾矿库尾砂理化特性、有用金属含量、资源类型、权属关系、土地占有等进行调查核实,摸清全市尾矿库尾砂资源利用潜力,建立尾矿基础信息档案。(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尾矿库综合整治。合理有序开展尾矿库整治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与限期整改。坚持“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全面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规范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加强重点尾矿库渗滤液、尾水排放及下游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构建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一库一策”,逐步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绿色农业生态循环,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全量利用

1. 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1)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根据特定自然生态环境,明确生产地域范围,强化品种品质管理,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重点打造“黄石福柑”、“黄石白茶”、“黄石稻虾米”、“金柯辣椒”、“大王香椿”、“阳新湖蒿”、“韦源口螃蟹”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和辐射带动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培育企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品牌。形成一批品牌产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重点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加强责任主体逆向溯源、产品流向正向追踪,推动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县,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在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带动农药大面积减量增效,实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持续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不断优化肥料施用结构和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测土化验、田间试验和农户施肥调查等工作环节,制定精准配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综合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1)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加强对农药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调查监测,及时准确统计汇总农药销售情况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力争2025年前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达到8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推进农膜回收利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强化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等清理整治,加大对不达标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不达标地膜流入市场、铺进农田。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农业固体废物高效高值利用

(1)推动畜禽粪污高效利用。督促畜禽养殖场强化主体责任,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异地配送等利用途径,着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行机制。全面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立健全第三方参与畜禽粪污治理利用体制机制,推进粪肥还田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推动秸秆高值利用。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效率,推广田间秸秆覆盖技术、秸秆微生物速腐技术等,利用秸秆腐熟菌剂、田间堆沤池等措施开展秸秆腐熟还田,

不断巩固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的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秸秆饲料化,提高秸秆作为食用菌基质等基质化利用比例。合理发展秸秆燃料化,积极探索秸秆产业化利用新途径,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消纳秸秆还田剩余农作物秸秆。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

(1)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联动机制、实时监控”的工作思路,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强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切实完善黄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规范建设,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及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减量化、资源化

1.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强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落

实《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链条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2025年底，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80%，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强制覆盖率达到100%，分类收集率达到6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50%。（市城管委负责）

（2）大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无废细胞”，创建“无废商场”、“无废学校”、“无废街道”、“无废景区”、“无废机关”等生活领域“无废细胞工程”。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实“光盘行动”。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绿色办公”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广绿色包装。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促进塑料等包装物源头减量。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开展包装物回收工作，推广包装物循环利用，促进包装物行业节能减排。2023年快递绿

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95%，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10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乡、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配合市域自然村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落后、敞开式收集设施，合理分配垃圾收集车和人员，增建一批小型垃圾转运站。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城管委负责）

（2）完善特殊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及中转、存放点，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配置1处有害垃圾中转、存放点。下陆长乐山大件垃圾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营，做到应收尽收。完善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到2025年，依托黄石现有旧家具市场按需建设3-5座大件垃圾暂存中心，实现线上线下预约收集处理制度；积极发展共享经济，规范二手货交易市场，建立大件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市城管委负责）

（3）确保生活垃圾末端达标处理。加快推进阳新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确保

2023年投入使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100%，实现“零填埋”，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到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市城管委负责）

（4）推进厨余垃圾、粪便有机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厨余垃圾生化处理项目建设，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托黄金山餐厨垃圾处理厂，在牛角山颈填埋场选址建设一处处理规模为200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厂和50吨粪便处理厂，采取压榨脱水+焚烧协同处置工艺。谋划全覆盖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系统及全过程信息监管系统，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智慧化管理。

（市城管委负责）

3.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搭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三级架构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区，实现黄石城乡覆盖，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进驻产业园区，提升回收处理技术，完备分拣处理设备，提升分拣中心回收、处理、加工水平，引导集散市场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形成集散功能分明、科学有序的再生资源市场。（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重点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加大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等“城市矿

产”的回收力度；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使符合资质认定的企业尽快参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工作，推进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废旧轮胎的回收工作，建立黄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系统平台，与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省级报废汽车回收再生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高生活领域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量，建立大件垃圾预约回收处理制度，提高大件垃圾回收率。积极引入“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企业，重点围绕废旧手机、外卖餐盒、快递包装物、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等热点难点固体废物，探索回收利用新技术和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1）加强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管控。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跟踪与抽查机制，实现污泥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和联动监管。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市政污泥100%无害化利用处置。（市城管委负责）

(2) 强化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在现有与华新水泥合作资源化利用污泥的基础上,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研发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方式,全面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市城管委负责)

(六)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积极开展建筑业源头减量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发展顶层设计,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完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推广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开展装配式现场建筑工作配置试点工作。探索本地化的装配式建筑发展路径,制定装配式建筑推广实施方案。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完善转配饰建筑全产业链条发展。(市住建局负责)

2. 提高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严格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审查,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

比例达到80%。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增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市住建局负责)

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提升建筑垃圾利用能力。制定《黄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行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系统。合理布局和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综合利用等设施。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配备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地;推动选址建设装修垃圾处理厂1座,分期统筹建设规模。到2025年,实现建筑渣土在线智能全管控。(市城管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七)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 筑牢源头严控防线

(1) 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建设项目准入,不予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品附加值低、

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大的项目。(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验收;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督促并指导园区及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推进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源清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纠错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引导产生单位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按照“绿色、清洁、低碳、循环”的要求,全面推动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促进企业绿色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发挥好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强化示范带动引领。围绕集成

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循环利用和按规定标准、用途降级使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过程严管基础

(1) 健全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率先在“四区N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暂存舱试点,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难、贮存不规范的难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分类回收和处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规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水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砷渣、铬渣、铝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力度，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统筹处置能力建设

（1）推进集中处置能力匹配化。加大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力度，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买卖等行为，确保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应急处置保障体系。统筹应急处置资源，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新材料、电子信息基础、智能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4区N园”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市场健康活力

（1）提升设施规模和管理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制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鼓励投资多元、市场化运作的建设和经营模式，鼓励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利用处置。加强技术培训交流，支持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提升设施利用处置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第三方市场治理体系。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者”行动计划,有效激励企业自主提升环境绩效,培育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一体化、定制化服务模式。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咨询评估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选择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类别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管理等级。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级,动态调整保险费率。(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依托黄石智慧环保前期建设成果,建立固体废物智慧

服务平台,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无缝对接。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大地图空间、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把固体废物数据和地理数据相结合,创建固体废物监管“一张网”、业务“一竿子插到底”、空间+业务的可视化分析决策“一张图”,并与智慧环保相对接,全面实现实时采集、实时评价、在线预警、在线管理、在线执法、在线大数据分析应用及协同应急处置等核心功能。(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明确“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明确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二) 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成立专家技术团队,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挂钩。

（四）加强宣传引导

推动信息公开，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的生活方式。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全面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附件：（略）

1. 指标体系
2. 废物清单
3. 任务清单
4. 项目清单
5. 黄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6. 责任清单